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6-039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8 月 31 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十次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胡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胡鑫先生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 6 名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胡鑫先生简历:

胡鑫,男,汉族,1977 年 1 月生,河南义马人,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

历任跃进煤矿水电队党支部副书记,跃进煤矿宣传部副部长、部长,跃进煤矿党委委员、党群科科长。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6-037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机关 2 号楼 2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任培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独立董事马家昱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阳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培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11 人)

召集人:任培良

委　员:任培良、李书文、聂振伟、赵少峰、黄德君、李文锋、胡鑫、李铁、高建良、刘阳、马家昱

提名委员会(3 人)

召集人:李铁

委　员:李铁、马家昱、任培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召集人:高建良

委　员:高建良、刘阳、聂振伟

审计委员会(3 人)

召集人:刘阳

委　员:刘阳、马家昱、赵少峰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向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兀帅东先生、李德全先生、颜廷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谭洪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玉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人员简历

任培良先生:1980 年 4 月生,河南杞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义煤公司技术中心瓦斯研究所瓦斯实验室副主任,新安煤矿综采队技术副队长、党支部副书记、防突科科长、综采队党支部书记、生产科科长,孟津煤矿总工程师,云顶煤业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新安煤矿党委委员、矿长。

赵光明先生:1969 年 11 月生,河南濮阳人,中共党员,大专,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历任跃进煤矿机电三队副队长、机电科副科长,跃进电厂生产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义海公司副总经理,义海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义海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海先生:1975 年 7 月生,河南义马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历任义煤公司铁路工程公司技术员、副经理,耿村煤矿供应科副科长,义煤公司改革与资本运营部资产经营科副科长、科长,公司证券与投资部综合科科长,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副总经理。

魏向志先生:1972 年 8 月生,内蒙古赤峰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防冲部总经理、矿压研究所所长。历任千秋煤矿生产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兼防冲科科长,矿防冲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常务副矿长兼总工程师,公司防冲处副处长、技术中心矿压研究所副所长,防冲处处长、技术中心矿压研究所所长。

兀帅东先生:1970 年 12 月生,河南陕县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通风部总经理。历任义煤集团石壕矿通风队队长、书记,义煤集团通风处通风瓦斯科科长、通风处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公司安全监察局监察一处处长、通风处副处长、处长,公司总工程师、安全健康环保部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

李德全先生:1972 年 10 月生,河南唐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总经理。历任常村煤矿生产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正处级)、生产技术处处长,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处处长,河南能源能源管理公司生产部部长,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

颜廷旭先生:1981 年 4 月生,河南扶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经济运行部总经理。历任跃进煤矿企管科副科长、科长,义煤集团恒源煤炭分公司党支部委员、副经理,宁波义德燃料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豫西煤炭储配中心党支部委员、副主任(主持行政全面工作),公司经济运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谭洪涛先生:1974 年 10 月生,河南临颍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资产部总经理。历任银鸽投资财务科科长、资金管理部经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银鸽投资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银鸽生活纸公司董事、总经理,银鸽特种纸公司董事长、河南同人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三门峡藏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玉飞先生:1982 年 7 月生,河南新安人,本科学历,经济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部综合科科长。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董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海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董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部副总经理,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海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对董海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董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董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董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董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

董海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98-5888908

电子邮箱:hndayou@163.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大有能源董事会秘书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机关 2 号楼 2 楼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8,842,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5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独立董事马家昱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阳代为出席。

2、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列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任培良	1,478,242,282	99.9594	是
1.02	李书文	1,478,105,375	99.9501	是
1.03	聂振伟	1,478,027,717	99.9448	是
1.04	赵少峰	1,478,106,062	99.9501	是
1.05	黄德君	1,477,999,988	99.9430	是
1.06	李文锋	1,477,994,909	99.942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　铁	1,478,051,770	99.9465	是
2.02	高建良	1,478,081,326	99.9485	是
2.03	刘　阳	1,478,050,620	99.9464	是
2.04	马家昱	1,478,056,372	99.946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任培良	582,516	49.2443	是
1.02	李书文	445,609	37.6705	是
1.03	聂振伟	367,951	31.1055	是
1.04	赵少峰	446,296	37.7286	是
1.05	黄德君	340,222	28.7614	是
1.06	李文锋	335,143	28.332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　铁	392,004	33.1389	是
2.02	高建良	421,560	35.6375	是
2.03	刘　阳	390,854	33.0417	是
2.04	马家昱	396,606	33.527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千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可兵、王文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6-040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101 号),对公司未及时追偿关联方应收账款事项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公司收到《股东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将《股东建议函》内容及公司回复公告如下:

一、《股东建议函》内容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是职责之一。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近期,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简称《问询函公告》),部分中小投资者对你公司未及时追偿关联应收账款的问题提出质疑。由此,中证投服中心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具体如下。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报和《问询函公告》,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华兴矿业)、渑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曹跃矿业)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联营的公司,系你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5 年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华兴矿业、曹跃矿业的关联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33.40 万元、4,704.80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 5 年的逾期款项占比 92.48%、95.55%,你公司已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1.28 万元、4,637.92 万元,计提比例达 95.54%、98.58%。依据《问询函公告》,华兴矿业、曹跃矿业的矿井目前已关停,两家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 -7.32 亿元、-13.22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高达 7.92 亿元、14.4 亿元,资产负债率均超 1,200%,已处于资不抵债状况。但截至公告日,你公司未披露对华兴矿业和曹跃矿业两家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所采取的催收措施,未披露是否已通过诉讼等方式积极追偿相关欠款。

你公司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对逾期的应收账款你公司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催收,必要时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你公司《问询函公告》披露,独立董事亦曾提醒你公司管理层要加大长期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必要时应通过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法律途径进行催收。近三年来,你公司已持续亏损,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81 亿元、-10.91 亿元、-20.16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你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9 亿元,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在此背景下,你公司若不及时向两家关联公司收回逾期应收账款共计 1.01 亿,将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此,建议你公司及时采取法律追偿手段,并补充披露具体追偿措施和时间表,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建议,请你公司于收到股东函件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

二、公司回复

(一)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华兴矿业应收账款余额为 5,433.40 万元,对曹跃矿业应收账款余额为 4,704.80 万元;上述款项账龄超过 5 年部分占比分别为 92.48%、95.55%。华兴矿业、曹跃矿业为去产能关闭矿井,上述应收账款均形成于两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期间,主要为日常供电服务、生产材料销售等经营往来款项,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开展的账款催收工作及具体措施

2022 年 12 月,公司委托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向华兴矿业发送律师函,书面催告其与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对接沟通,制定还款方案、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告知其拒不还款对应的法律后果,明确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债权。

2026 年 1 月,公司再次委托河南大周律师事务所向华兴矿业、曹跃矿业两家单位发送律师函,要求两家单位收到函件 5 日内清偿全部欠款,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除发送律师函外,公司业务、财务及风控部门持续与两家债务人开展日常对接沟通,及时跟踪了解其资产及财务状况。在持续沟通中,公司多次向债务人明确提出尽快偿还逾期欠款的要求,并积极推动双方就还款安排进行协商,争取达成切实可行的还款协议。但因两家债务人所属矿井已按政策实施去产能关闭,截至目前尚未达成切实可行的还款协议。

(三)后续追偿措施

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将切实落实追偿主体责任,积极履行追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后续安排如下:

1.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专项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上述欠款的催收与处置工作。工作专班成立后,将再次与两家债务人积极沟通协商,积极推动双方就还款安排进行谈判,力争在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与两家债务人达成切实可行的还款协议,明确还款金额、还款方式及履约保障措施。

2.发送催收律师函。如 9 月 20 日前无法与债务人达成还款协议,公司将于 9 月 30 日前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两家债务人分别发出催收律师函,要求其在收到律师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清偿全部逾期欠款,并明确告知如逾期未履行,公司将立即启动诉讼追偿程序,不排除采取财产保全等法律措施。

3.提起诉讼。如两家债务人在收到律师函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清偿全部逾期欠款,公司将于 10 月 31 日前正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及财产保全申请,对两家债务人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全部逾期欠款及相应违约金,并通过司法途径积极追索债务人名下可供执行财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6-04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到董事王学民先生的辞职报告书,王学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学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学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学民	董事	2026年 8月 28 日	2029年 4月 26 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学民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王学民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经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李会展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提名李会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李会展先生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简历:

李会展　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毕业,同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等,现任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

经查询,李会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6-04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6	宇通客车	2026/9/9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8:30-17:00。

(六)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399-1766

邮箱:ir@yutong.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61

联系人:张天瑞、徐二林

(二)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6-04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会展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定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 1 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建议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发生部分债务逾期,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银行借款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 20,400,000.00 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18.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 549,132,552.61 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487.12%;逾期未付的利息 12,811,994.19 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4.41%。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561,944,546.80 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务逾期及担保进展情况

1.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5.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6.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7.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8. 近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中信银行深圳河套科技支行的部分借款逾期,逾期本金分别为 12,900,000.00 元、7,500,000.00 元。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为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立新科技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逾期日	新增逾期本金(元)
1	英飞拓	中信银行	立新科技	2026/8/25	12,900,000.00
2	英飞拓仁用	中信银行	英飞拓、立新科技	2026/8/21	7,500,000.00
合计					20,4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 20,400,000.00 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18.10%。公司及立新科技为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立新科技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 549,132,552.61 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487.12%;逾期未付的利息 12,811,994.19 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4.41%。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561,944,546.80 元。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 195,367,200.62 元(其中,本金 189,889,824.63 元,利息 5,477,375.99 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因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贷款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部分银行已对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查封冻结),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11,272.9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英飞拓"变更为"*ST 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决定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的庭外重组申请,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确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重组协调人的协助下统筹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